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1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12546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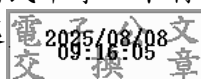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防制校園霸凌」暨「正向管教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防制校園霸凌」暨「正向管教」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訂於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假萬來國小辦理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小中業務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或教師參加。
- 四、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08



1140005609

有附件